# 2025年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合同书

编号：HD采字[2026-0701].1B1

项目名称：2025年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二次)

甲方（采购人）：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勉县和平路东段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庄金山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金宇大街1号A1楼3层M317、M324、M325办公室

**第一条：合同项目**

1.1 2025年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1.2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全自动洗板机 | PW-960Plus | 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台 | 46500.00 | 46500.00 |
| 2 | 全自动酶标仪 | Multiskan FC |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 1台 | 49900.00 | 49900.00 |
| 3 | 乳品分析仪 | HM-RF2 | 山东恒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1台 | 13500.00 | 13500.00 |
| 4 | 8道移液器 | 10-100μl |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2把 | 4000.00 | 8000.00 |
| 5 | 8道移液器 | 30-300μl |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 2把 | 4000.00 | 8000.00 |
| 6 | 复合酚消毒剂 | 酚41.0%-49.0%，醋酸22.0%-26.0%，500g/瓶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4500瓶 | 15.00 | 67500.00 |
| 7 | 浓戊二醛 | 20%（g/g），500g/瓶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4500瓶 | 13.00 | 58500.00 |
| 8 | 聚维酮碘 | 5%，500ml/瓶 | 西乡长江动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 4500瓶 | 10.00 | 45000.00 |
| 合计 |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296900.00） | | | | | |

**第二条：合同金额**

2. 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296900.00）（总价为项目完成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3.1本次项目成交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3.2甲方应该指定专人在现场检验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及安装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谈判达成的协议，仔细核对各种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型号等，核对无误后，方可安装调试。

3.3 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四条：售后服务**

4.1 售后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

4.2 响应时间：对于甲方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指导。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正常、方便的供货环境。

5.2 甲方负责在项目实施中配合工作，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实施细则进行沟通与实施确认，保证项目实施的顺畅。

5.3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供货。如因客观原因引起不能按时供货，需提前 3 日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由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付款，甲方应按合同额的 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自行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若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遵守仲裁规则。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意义时，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3 如果本合同任何规定与现行法律不符，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时，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8.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8.6 订立本合同所依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

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解决。

9.2 乙方或甲方如有违约行为，执行违约金后，可继续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勉县和平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3219607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开发区金宇大街1号A1楼3层M317、M324、M325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庄金山

经办人：周源源

电话：0471-3955027

账号：1508653078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2026 年 9 月 18 日